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3號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

即 相對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聲請人 甲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及減免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、丙○○對乙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三、聲請程序費用均由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乙○○聲請意旨及對甲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甲○○等二人）聲請之意見略以：伊為甲○○等二人之父，現年近73歲，沒有工作，生活費都靠手足贊助，請求二人每月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扶養費；伊不爭執甲○○等二人所述，以前確實沒有扶養二人等語。

二、甲○○等二人聲請意旨及對乙○○聲請之意見略以：乙○○為伊等之父，於伊等幼時即沉迷毒品，長期入監而未扶養伊等，情節重大，請求准予減免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間互負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

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01 乙○○主張之事實，固有戶籍謄本、財產清冊在卷可憑，惟
02 甲○○等二人主張之事實，亦有本院93年度婚字第481號判
03 決、乙○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又衡以
04 證人丁○○證述略以：乙○○於婚姻期間無固定工作、無固
05 定收入，伊一個人賺錢又照顧孩子等語，堪認乙○○未善盡
06 人父之扶養義務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其情節當屬重大，爰依
07 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免除甲○○等二人之扶養義務。從
08 而，甲○○等二人請求減免扶養費用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9 許；乙○○請求甲○○等二人給付扶養費用，即屬無據，應
10 予駁回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陳冠霖